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Zh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8266)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內幕消息、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茲提述該公司，內容就該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有關，並於2020年5月11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8月26日及2020年9月30日發出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

由法院對該公司作出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該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在HCCW 84/2020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成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復牌指引

於2020年10月14日，該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信件，該信件闡述了該公司之復牌指引：

- a. 針對該公司之清盤令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且任何清盤人(臨時任命與否)的委任已獲解除；
- b. 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c. 證明其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及
- d.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如果公司的情况出現變化，聯交所將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該公司一定要在被允許恢復股票交易前對造成停牌的原因作出糾正並完全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令聯交所信納。

有關 GEM 上市規則下除牌框架的指引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1)條，聯交所可將已暫停交易連續 12 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該公司而言，該 12 個月期限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屆滿。倘該公司未能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前解決導致其暫停交易的問題，符合復牌指引要求及完全遵守 GEM 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部將建議 GEM 上市委員會執行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5 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該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該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告知該公司的狀況及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該公司股份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鑑於上述事宜，該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的臨時清盤人
麥錦羅

香港，2020 年 10 月 29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是馬超先生（主席）及付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方偉先生（副主席）、馮曉華先生及孫波先生。

凡公司的事宜及財物，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